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 股，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戴飞先生等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8,225 万股，购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戴飞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 6,950,260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总股本 49,805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戴飞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变更为 13,900,52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戴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限售

的承诺》，其自愿追加个人所持有的公司 50,000 股股票限售期，限售期为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即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戴飞	承诺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追加限售，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飞	50,000	50,000	0.0038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625,909	26.40	-50,000	347,575,909	26.39
高管锁定股	26,705,611	2.03		26,705,611	2.03
首发后限售股	320,920,298	24.37	-50,000	320,870,298	24.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344,389	73.60	+50,000	969,394,389	73.61
三、总股本	1,316,970,298	100.00		1,316,970,298	100.00

##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